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关联监事李一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